

文字之外*

——对简牍物质性研究的观察与思考

郭伟涛

【摘要】 简牍作为书写的物质载体，具有不容忽视的物质性。这种物质性不仅与简牍记录的文字密切相关，而且能独立传达文字不具备的信息。因此，简牍的价值绝不仅限于文字，其物质性方面的信息也值得高度重视。重视简牍的物质性，形而下来说，可充分挖掘和提取简牍传达的信息；形而上来说，则可在文化史和社会史的视野下，深入阐释简牍的物质文化意涵。本文以此为基点，围绕简牍的生产与制作、形态与形制、使用与阅读、废弃与埋藏以及简纸更替五个方面进行了梳理和反思，倡导将简牍视为考古遗物，融合历史学、考古学、文书学、写本学等多学科领域的视角、方法和问题意识，对之开展物质性方面的研究。

【关键词】 简牍物质性 简牍埋藏学 简纸更替 物质文化史

【作者简介】 郭伟涛，历史学博士，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 K87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 - 1125 (2024) 11 - 0077 - 33

自 20 世纪初以来，简牍资料陆续出土，对中国古代历史、思想文化和语言文字等各领域研究的推动是有目共睹的。然而，简牍作为书写载体的物质性的一面，相较其上记载的文字，得到的关注非常少。过去虽然有不少学者开展了一些具体的研究，但还缺乏宏观层面的理论化和体系化思考。近来

* 本文得到“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规划项目“中国文书简的理论研究与体系构建”(G1424)的支持，在写作和修改的过程中得到昝山明、宋立宏、田天、孙闻博、马增荣、陈民镇、武绍卫、高震寰、唐俊峰、肖芸晓、张梦晗等师友与外审专家的指正和帮助，谨此致谢！

随着西方书籍史和写本学的传入，在其影响下，学界开始超脱原有的范式，关注中古时期的书籍、敦煌吐鲁番写卷和石刻的物质形态及其文化意涵。^①相对而言，简牍物质性研究的进展还比较缓慢。为了更好地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有必要系统梳理前人的研究，看一看取得了哪些成果，有哪些方面值得发扬，又存在哪些不足和问题。有鉴于此，本文对前人从物质性的角度开展的简牍研究进行梳理和思考，期待能够促进简牍研究角度的多元化，使简牍的作用和价值得到更充分地发挥。

当然，本文所说的物质性是就广义概念而言的。从狭义上看，简牍物质性仅指简牍的材质、尺寸等物理形态。不过，在物理形态之外，文字书写的笔迹、格式、行款、书体、反印文、符号、添削、编号、题记、编痕等信息——过去学界对此叫法不一，目前看来，称为书迹，也就是书写的痕迹，大概最为合适——对理解与研究文本同样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并且也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考虑到这一点，本文将简牍书迹也纳入物质性研究的视野。

在进入正题之前，有三点需要交代。第一，前人对简牍物质性的研究较为分散，不成体系，本文围绕简牍的生命周期，以简牍的生产与制作、形态与形制、使用与阅读、废弃与埋藏为线索，串联相关研究，展开梳理。与此同时，考虑到纸张与简牍的物质形态存在较大差异，在纸张逐步取代简牍作为书写载体的过程中，引致了一些特殊现象的产生，故本文连带对简纸更替加以探讨。第二，本文所说的简牍，不限于单枚简或牍，有时也指由简牍组成的卷册。第三，本文的梳理以问题为中心，因此不追求面面俱到，也不严格依照相关研究的发表先后，而是有选择、有重点地加以评述。

一、简牍的生产与制作

在谈及简牍的生产制作之前，有必要先讨论简牍的材质问题。尽管传统典籍多有“书于竹帛”的记载，但在现今发现的简牍中，木质的并不算少。西北地区出土的居延旧简、居延新简、悬泉汉简、金关汉简、马圈湾汉简等，湖南出土的里耶秦简、五一广场东汉简、苏仙桥晋简等，多数都是木

^① 参见赵益：《从文献史、书籍史到文献文化史》，《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第110~121页；冯婧：《西方写本研究对敦煌写本研究的启发——以实物写本学、比较写本学为例》，郝春文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1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313~325页；程章灿：《作为物质文化的石刻文献》第一章“绪论：从物质文化角度看中国古代石刻”，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23页。

质。与此相对，湖北出土的郭店楚简、包山楚简、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M247和M336）等，湖南出土的益阳兔子山九号井楚秦简牍、走马楼西汉简、走马楼吴简，江西出土的海昏侯汉简，以及各机构购藏的如上博简、清华简、安大简等，^①则多为竹质。宽泛点说，简牍的材质与内容似乎没有必然的联系，比如同为官府行政作业文书的走马楼西汉简和居延汉简，就分别是竹质和木质。目前看来，典籍简和律令简以竹质为多，但也有例外，就是武威汉简《仪礼》甲本和乙本。同一地区出土的简牍，在材质上似乎也没有必然的联系，比如在长沙五一广场附近既出土了以竹简为主的走马楼西汉简和走马楼吴简，也出土了以木简为主的五一广场东汉简；又如益阳兔子山遗址七号井出土的西汉简牍以木简为主，而该遗址九号井出土的楚秦简牍则以竹简为主。

如果缩短时间区间，并缩小地域范围，不排除能发现某种较为一致的简牍用材现象。不过，即便如此，考虑到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其中也难免包含一些不确定因素，因此归纳起来需要万分小心。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的一处汉代居延边塞遗址（A33）曾出土九枚竹质刻辞箭杆（164.1、164.3~164.10），刻辞均为汉代铭刻中常见的物勒工名——如164.7的文字为“五年河内工官令僵丞辰武作府嗇夫从佐望冗工疑工子造丙”——共有六枚箭杆明确提到河内工官。邢义田由此推测，这些箭杆原本是由河内郡的工官作坊制作的，后来被调配至居延地区。^②无独有偶，在悬泉汉简中也有一枚竹简（II90DXT0111^③：4），简文为“《传》不云乎：‘爱之，能勿劳乎？’其著

① 在本文中，以下简牍的引用次数较多。居延旧简，参见简牍整理小组：《居延汉简（壹~肆）》，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4—2017年版。居延新简，参见张德芳主编：《居延新简集释》，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年版。悬泉汉简，参见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悬泉汉简（壹~叁）》，中西书局2019—2023年版。金关汉简，参见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肩水金关汉简（壹~伍）》，中西书局2011—2016年版。马圈湾汉简，参见张德芳：《敦煌马圈湾汉简集释》，甘肃文化出版社2013年版。里耶秦简，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贰）》，文物出版社2017年版；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五一广场东汉简，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壹~捌）》，中西书局2018—2023年版。上博简，参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12年版。清华简，参见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拾叁）》，中西书局2010—2023年版。张家山汉简（M247），参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为了行文简便，下文仅注明简号，相应页码则不逐一注出。

② 参见邢义田：《居延出土的汉代刻辞箭杆》，《地不爱宝：汉代的简牍》，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1页。

以□□”，字迹非常工整。刘国忠指出该简所引的传文出自《论语·宪问》篇，并推测该简系一篇失传的汉代诏书的原件，很可能由朝廷下发而传递到悬泉置，其理由则是“材质并非本地所产”。^①对以上二例，不能一概而论。据王子今调查，在居延汉简中也不乏用竹简记载边塞吏员功劳的例子（如EPT50：14、EPT50：155、EPT52：36、EPT52：137），而且文献记载和考古实物显示在西北部分地区可能有竹子生长，^②因此，前举悬泉汉简中的诏书残简未必就是由朝廷（长安）下发至悬泉置的，不排除取材自当地所产竹子的可能。至于竹质箭杆，则更有可能是由河内郡转运至居延地区的，毕竟刻辞明确记载箭杆由河内工官制作，也不存在二次抄写的可能性。无论如何，西北地区即使出产竹子，其数量也不会特别大——现今所见的西北地区的简牍绝大多数是木简，学界亦多以此为基点讨论其他问题——因此在这个地区一旦出现竹质简牍，就需要特别注意。

值得进一步追问的是，除了西北汉简，其他地区的简牍是否也存在材质方面的特殊现象呢？不仅如此，现在的研究大致还停留在竹、木二分的层面上，具体到是哪一种竹木，不同的树种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规律性的比例，不同材质是否对应用途不同的简牍等问题，学界尚未开展相应的综合分析，尽管现在出土的各批次简牍基本已进行了树种的检测鉴定。树种鉴别对某些问题的破解——如北大汉简的竹材种属与每组背划线划过的简牍数量问题（详下）——能够起到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日本木简的相关研究值得借鉴。日本奈良文化财研究所通过测定木材的年轮，发现同一坑位的部分咒符由同一木材制成。^③类似的技术和角度在中国简牍研究中，无疑存在广阔的应用前景。

关于简材的加工，官府行政作业所用的简牍，可能多数是由官府统一制作的。同时，应该也存在由书手或官员自行制作、加工简牍的情况。比如里耶秦简中的物资校券（8-762、8-824、8-926、8-1347、8-1557、8-1581、8-2257等），简牍侧面可见表示数字的刻齿，马增荣推测这些刻齿应当由经手的史或佐制成，其理由是在校券上出现的啬夫、史（或佐）、徒三类人中，只有史或佐具有相应的身份和行政素养。^④无独有偶，日本木简的研究者观察简牍的裁切和加工痕迹，亦发现部分荷札木简——类似中国的

① 刘国忠：《论悬泉简中的诏书佚篇》，《史学月刊》2024年第6期，第134页。

② 参见王子今：《秦汉时期生态环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2~250页。

③ 参见石昇炬：《日本奈良文化财研究所访问记》，《台大历史系学术通讯》第23期，2017年，http://140.112.142.31/ftp/history/public_html/public_html/09newsletter/23/23-09.html，2024年3月2日。

④ 参见马增荣：《秦西汉时期的史、佐及行政文书的物质性：睡虎地、里耶和张家山之出土证据》，王翔宇译，《出土文献》2022年第1期，第146~151页。

楬或签牌——存在由同一个人在同一个地方用同一种材质制作的情况。^① 以上研究显示，有必要将简牍视作真正的考古遗物，细微且全面地观察其物质形态。在这方面，新兴的微痕考古学将大有用武之地。^② 当然，此类工作当主要由一线考古工作者开展，因为他们能够充分接触简牍实物，就目前而言，普通的研究者尚无法做到这一点。

在简牍的诸多加工工序中，部分简牍背面出现的划线（划痕或墨线），因为标示着简序，所以在孙沛阳正式指出这一现象之后，已经引起学界的广泛注意，并在卷册复原和文本整理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不过，这方面的研究刚刚起步，不少细节有待进一步澄清。以制简与划线的先后次序为例，最初孙沛阳认为，清华简《耆夜》《金縢》应该是先在竹简上螺旋划线，然后再破筒制简，同时他也没有排除其他竹简存在先制简再划线的可能。^③ 后来，韩巍、贾连翔、蔡丹分别分析北大汉简《老子》、清华简和睡虎地西汉简《质日》简册的背划线，均支持先划线再制简的观点。^④ 不过，何晋指出，北大汉简《老子》每组背划线——按照韩巍的思路，也就相当于一个竹筒——划过 16 到 19 枚竹简，而北大汉简《堪輿》《妄稽》每组背划线却只划过 9 枚左右的竹简，因此，如果说《老子》每组背划线用简正好能组成一个竹筒，那么《堪輿》《妄稽》就只能组成半个竹筒，明显矛盾。^⑤ 这一质疑有一定道理。可以进一步考虑的是，北大汉简《老子》的竹材种属与《堪輿》《妄稽》是否相同，如果不同的话，那么不同种属的竹材，其直径和粗细也不同，因此一个竹筒能够制作的竹筒数量也会有差异。可惜的是，北大汉简的竹材种属鉴定只提取了三

① 参见 [日] 山中章：《行政運営と木簡》，《日本古代都城の研究》，柏書房 1997 年版，第 257~309 页；[日] 馬場基：《日本古代木簡論》，吉川弘文館 2018 年版，第 25~26、52 页。

② 所谓微痕考古，旨在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探测观察古代人类活动与自然遗留的微小痕迹，进而阐释人类与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参见武仙竹：《微痕考古——从微观信息认识历史过程的科学探索》，《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11 年第 4 期，第 89~96 页。

③ 参见孙沛阳：《简册背划线初探》，刘钊主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 4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57 页。

④ 参见韩巍：《西汉竹书〈老子〉简背划痕的初步分析》，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28~233 页；贾连翔：《战国竹书形制及相关问题研究：以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为中心》，中西书局 2015 年版，第 82~102 页；蔡丹：《睡虎地汉简质日简册简背划线初探》，《江汉考古》2018 年第 4 期，第 125~127 页。

⑤ 参见何晋：《浅议简册制度中的“序连”——以出土战国秦汉简为例》，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 8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67 页。

个样本,^① 覆盖面不够广。当然,也有可能北大汉简《老子》《堪舆》《妄稽》用的是同一种属的竹材,只不过存在自然生长的粗细之别。同时需要注意的是,从竹筒到卷册,中间需要经过破筒、制筒、修治、杀青、书写和编联等多道工序,因此,如果在破筒之前就先划线,那么后续的工序就必须在极小范围内进行,经手之人极少,只有如此才能保证原来的划线次序在竹筒编联成卷之后依然保持不变。

与这一问题相关的是书写与划线的先后次序。起初孙沛阳认为,先书写再划线与先划线再书写的两种可能都存在。^② 后来何晋认为,没有坚实证据表明存在先书写再划线的可能。他的理由有三:一是在筒背划线属于制筒的工序,与书手的书写属于前后不同的两个阶段;二是像北大汉简《妄稽》和清华简《系年》存在的背划线错位现象,只能以原先带有背划线的个别竹筒因故废掉或被抽换为白筒来解释,如果是先书写再划线,似乎没有多大可能出现背划线错位的情况;三是在清华简中可见背划线和简序码并存的现象,如果是先书写的话,那么在有简序码的情况下,似乎没有再添加背划线的必要。^③ 何晋的分析论证是比较充分的。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如果先划线再书写,那么带有背划线的竹筒是以什么方式存放并传递给书手的?毕竟只有书手严格按照背划线的次序取筒,才能将背划线的作用发挥出来。此其一。其二,目前发现的背划线绝大部分都从卷册背面的左上伸向右下,以卷册正面为序,则是从首简的背面到末简的背面,这也就意味着将整个卷册水平翻转过来,才能看到连贯的背划线。不过,现今发现的某些竹筒背划线,其次序与这种卷册翻转并不吻合,那么有无可能是单枚竹筒在书写时逐一进行水平翻转导致的呢?孙沛阳、何晋注意到的“逆次简册背划线”^④ 可否从这个角度进行理解呢?这些问题都还有待进一步分析。

① 参见胡东波、张琼、王恺:《北大西汉竹简的科技分析》,《文物》2011年第6期,第90页。经抽样鉴定,北大汉简所用竹材为刚竹。据调查统计,中国现存刚竹直径约4~10厘米(参见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植物志》第9卷第1分册,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53页)。按照每枚筒宽1厘米的标准计算,一个竹筒约能制作12~31枚竹筒。因此,刚竹的性状与北大汉简《老子》每组背划线划过的竹筒数量比较吻合,而与《堪舆》《妄稽》则略有扞格。

② 参见孙沛阳:《简册背划线初探》,刘钊主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456页。

③ 参见何晋:《浅议简册制度中的“序连”——以出土战国秦汉简为例》,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463~466页。

④ 参见孙沛阳:《简册背划线初探》,刘钊主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453、458页;何晋:《浅议简册制度中的“序连”——以出土战国秦汉简为例》,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463页。

多枚简牍编联在一起即成为卷册，关于卷册的简牍数量，学界有不同的看法。邢义田通过测算居延旧简的重量和体积，认为现存简牍数量最多的卷册“永元器物簿”——共77枚简，长达90厘米——在完全展开的情况下，基本上达到了一个人两手持握的极限，因此一般卷册的编联应以百枚简为限，超过此数则不便于展开阅读。在此基础上，他还进一步推测那些墓葬出土的由数百枚简组成的卷册——比如张家山汉简（M247）《二年律令》（526枚），随州孔家坡汉墓出土的日书（700余枚）——应该都非实用物，而是专门抄制的随葬品。^①不过，邢义田的看法不仅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上的校讎和使用痕迹明显矛盾，而且可能过于追求整齐划一了。更何况，连先用还曾复原过一份走马楼吴简“都乡吏民簿”卷册，用简多达4500余枚，长达36米以上。^②当然，如此惊人规模的卷册的出现，乃是孙吴临湘侯国都乡将辖下各里单独编制的吏民簿卷册依次套连的结果。因此，不能排除出于某种实际需要而制作超大规模卷册的可能。

简牍的收卷方式同样值得探讨。1962年，陈梦家在一篇文章中判断武威汉简《仪礼》是从左向右收卷的，亦即从末简开始卷起，其关键理由有三。一是篇题和篇次在第一、第二枚简的背面，因此从末简卷起，第一、第二枚简背面的篇题就能显现出来。二是《仪礼》九篇文献的最后几枚简保存得很完整，因其卷在中心，故受到较好的保护；而每篇文献的前面几枚简则因暴露在外而受损严重。三是其中一篇《燕礼》的末简出现倒数第二枚简文字的反印文，只有从末简卷起，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③这一观察细致敏锐，后来的诸多研究基本上都遵循了该思路。将此话题进一步引向深入的是富谷至。他观察悬泉汉简中的“传车壹舆簿”（I 90DXT0208②：1~10），发现标题写在末简的背面，而编绳又从右侧开始穿系，在左侧打结，因此该簿册是从右向左收卷的，亦即从首简开始卷起。他还进一步推测，典籍或书籍由于具有独立完整的篇幅或内容，故而有明确的尾简，可以从尾简向右卷起，而账簿、簿籍等档案可能要不断添加新的内容，没有明确的尾简，因此需要从首简向左卷起。在此基础上，他认为某些出土简牍的性质可以通过其收卷或装帧方式进行判断，比如睡虎地秦简《封诊式》和张家山

① 参见邢义田：《汉代简牍的体积、重量和使用》，《地不爱宝：汉代的简牍》，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2页。

② 参见连先用：《吴简所见临湘“都乡吏民簿”里计简的初步复原与研究——兼论孙吴初期县辖民户的徭役负担与身份类型》，郭文玲主编：《简帛研究·2017》（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45~293页。

③ 参见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05页。

汉简（M247）《奏讞书》（以下简称《奏讞书》）就不是书籍，实为分次追加汇定的司法档案，而张家山汉简（M247）《二年律令》则是编纂完整的书籍。^① 富谷至的这一观察极引人兴味。不过，实际情况可能并没有如此具有规律性。后来水间大辅指出，《奏讞书》虽从首简卷起，篇题写于末简简背，案例1~5及案例14~16却按年代由近到远的顺序排列，而依照富谷至的理解，则应该按照年代由远到近的顺序排列。水间大辅进一步对比分析与《奏讞书》性质相同的岳麓秦简《为狱等状四种》，指出后者第1、2类两个卷册就是从末简向右卷起的，新的案件则逐一编缀于卷册开头——与《奏讞书》案例1~5及案例14~16的编缀原则相同——因此《奏讞书》原本可能也包含多个卷册，后来才合为一卷。^② 不仅如此，典型的书籍或典籍也存在与簿籍档案相同的收卷方式。比如清华简《系年》、上博简《天子建州》乙本和《郑子家丧》乙本，都是从首简向左卷起的；^③ 又如上博简《容成氏》、清华简《耆夜》、张家山汉简（M247）《盖庐》，篇题都写于末简的简背，无疑也是从首简卷起的，而这些文献无一例外都是内容完整的典籍或书籍。因此，富谷至的这一极有趣味的观察，严格来说并不能成立。

至于简牍的收存方式，除了常见的卷轴式收卷，还存在折叠或折页式收存。冯胜君指出，张家山汉简（M247）《引书》部分竹简是以折页的方式收存的；^④ 肖芸晓认为，清华简《算表》以一种“先分别对折、再向中间对折”方式收存，清华简《芮良夫毖》则“以六七支竹简为一个单元，共四个单元，依次向竹书尾部卷起”；^⑤ 贾连翔分析清华简《殷高宗问于三寿》的收卷方式，发现与《算表》相近；^⑥ 李松儒还以清华简《治政之道》为

① 参见[日]富谷至：《秦汉刑罚制度研究》，柴生芳、朱恒晔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序言”，第2~10页；[日]富谷至：《木简竹简述说的古代中国：书写材料的文化史》，刘恒武译，中西书局2021年版，第63~71页。

② 参见[日]水间大辅：《张家山汉简〈奏讞书〉与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之形成过程》，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91~119页。

③ 参见肖芸晓：《清华简收卷研究举例》，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7辑，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172~176页；贾连翔：《战国竹书形制及相关问题研究：以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为中心》，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227页。

④ 参见冯胜君：《从出土文献谈先秦两汉古书的体例（文本书写篇）》，《文史》2004年第4辑，第33页脚注65。

⑤ 参见肖芸晓：《清华简收卷研究举例》，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7辑，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176~185页；肖芸晓：《清华简〈算表〉首简简序及收卷形式小议》，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10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68~69页。

⑥ 参见贾连翔：《反印墨迹与竹书编联的再认识》，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6辑，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229~242页。

例，探讨过另一种经过多次折叠的更为随意的收卷方式。^① 相较典籍简，在官府文书行政作业中常用的宽木牍可能更适合以折叠的方式存放。比如里耶秦简中的 9-1~9-12 和 9-2283、16-5、16-6 两组木牍，邢义田、马增荣、张忠炜就通过分析反印文讨论了其叠压次序和存放方式。^② 在此基础上，初山明分析里耶秦简中的那些“正面削成梯级状”的木牍——如 11-14 “●吏曹攻令□者束”、16-38 “●卅年徒衣籍束”——指出这类捆缚存放的木牍应被称为“束”。^③ 随着观察的深入和新资料的出土，关于简牍的收存方式，可能会总结出更多的样态。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所见的简牍收存方式呈现的都是其被埋藏或丢弃之后的状态，并不能完全等同于正常使用时的收存方式。

可以说，简牍的生产与制作不仅与简牍卷册的诸多物质形态密切相关，还涉及官府和民间的行为，既是一种政治现象，又是一种经济现象，因此相关的文化和经济层面的问题也可以纳入考察视野。除此之外，书写不仅需要简牍，还要借助于笔墨、书刀、编联用的书绳、封装用的帛囊和书籍等广义上的书写载体，这些也应纳入简牍物质性研究的分析框架。

二、简牍的形态与形制

简牍作为一种书写载体，其形态与形制既可独立传达某些信息，也可配合简文传达信息。换言之，如果仅仅关注简牍上的文字，那么一方面可能忽略其他信息，另一方面对简文的理解也未必准确和充分。因此，简牍的形态与形制应该得到充分地重视和关注。

首先是简牍的长度问题。在简牍实物出土之前，人们多遵信汉唐旧说，认为简牍长短存在系统的定制。随着简牍的大量出土，学界逐渐认识到，

① 参见李松儒：《清华简〈治政之道〉〈治邦之道〉中的“隐秘文字”及其作用》，《文史》2021年第2辑，第15~17页。

② 参见邢义田：《湖南龙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号秦牍的文书构成、笔迹和原档存放形式》，《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480~484 页；马增荣：《秦代简牍文书学的个案研究——里耶秦简 9-2283、[16-5] 和 [16-6] 三牍的物质形态、文书构成和传递方式》，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91 本第 3 分，2020 年，第 353~367 页；张忠炜：《里耶秦简 9-2289 的反印文及相关问题》，《里耶秦简研究论文选集》，中西书局 2021 年版，第 119~123 页。

③ [日] 初山明：《简牍文书学与法制史——以里耶秦简为例》，柳立言主编：《史料与法制史》，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2016 年版，第 40~49 页。张忠炜有进一步的申论，参见张忠炜：《里耶秦简 9-2289 的反印文及相关问题》，《里耶秦简研究论文选集》，中西书局 2021 年版，第 129~133 页。

现实中的简策复杂多样，不太可能存在定制——尤其是程鹏万通过系统调查古书、文书和丧葬简牍的长度，基本上坐实了这一判断。^①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官方对行政作业简牍的尺寸应该有明确的要求，毕竟简牍的形制在一定场合下代表着尊严、权威与秩序。比如居延汉简“候史广德行罚檄”（EPT57：108）长达82厘米，颇具视觉冲击力，富谷至曾基于此提出“视觉简牍”的概念。^②这一提法很有道理。原则上，任何具有明确外形的物质实体，只要能为人所见，那么其形状就一定会透露出某些信息。从这个角度考虑，简牍的形制在单纯的尺寸信息之外，还蕴含了一些其他方面的信息。

不过，对此也不应过于教条。角谷常子分析简牍形制与文书性质的关系，认为两行简牍多用于文书正本，副本则用单札书写；草稿多用札，有时也用两行简牍。新近石昇烜全面考察居延汉简，认为两行简牍在汉代文书制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基本上只用于寄发的文书正本，以及对方收到后留存的副本。^③考虑到实际行政作业的复杂性和可能存在的因陋就简，这些说法未必能够坐实。比如金关汉简存在大量的录副传文书，其中大多数用的都是两行简牍。因此，在官文书的实际使用上，也要辩证地看待简牍形制，可能未必存在特别整齐划一的现象。

除了常见的形制，那些形状特殊的简牍传递的信息更为复杂和不可替代，因此更值得重视和挖掘。比如居延汉简中的物资出入简和交易契约简，简侧通常存在契口刻齿，初山明调查发现，这些形状各异的刻齿代表不同的数值，而一枚简上的刻齿组合则能与简文中的物资数量对应起来。后来在里耶秦简中，学者也发现了相同的现象。^④制作刻齿其实是一种防伪措施，毕竟简文可以伪造，进而引起争讼，但各方持有的简牍刻齿是无法同时伪造的。曹天江调查里耶秦简实物，就发现不少校券的刻齿能够两两相对，形状

① 参见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79~113页。

② 参见〔日〕富谷至：《文书行政的汉帝国》，刘恒武、孔李波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3~88页。

③ 参见〔日〕角谷常子：《秦汉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第55卷第1號，1996年，第211~224页；〔日〕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状における意味》，〔日〕富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朋友書店2003年版，第90~98页；石昇烜：《汉代简牍公文文书的形制、性质与行政程序——论“两行”的制度地位》，《台大历史学报》第72期，2023年，第1~127页。

④ 参见〔日〕初山明：《刻齿简牍初探——汉简形态论》，胡平生译，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编：《简帛研究译丛》第2辑，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47~177页；张春龙、〔日〕大川俊隆、初山明：《里耶秦简刻齿简研究——兼论岳麓秦简〈数〉中的未解读简》，《文物》2015年第3期，第53~69、96页。

对应得上。^①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是，居延汉简与里耶秦简的刻齿，其形状和数值并不能通约，到底是时代不同还是地域不同所致？这些刻齿在当时的适用范围有多广，是仅限于当地还是能够行用于更广泛的地区？与居延汉简时代相近的悬泉汉简也存在大量刻齿券书，^② 其中的刻齿可否与居延汉简通约？这些目前都不得而知。

其实，以刻齿为防伪措施并不限于载录物资出入信息的券书简，西北汉简中的通关符也带有刻齿。这类符一般中剖为二（如居延旧简 65.7、65.9、65.10、274.10、274.11，金关汉简 73EJF1：31、73EJT22：99、73EJT26：16 等），出行人持有一半，与存放于关卡的另一半合符通行。不过，相较券书简，通关符的使用因为涉及边塞多层次的防御体系而更为复杂。以出土自肩水候官遗址的 65.7 为例，该简简文是“始元七年闰月甲辰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从第一至^レ千左居官右移金关符合以从事·第八◎”，其中“左居官右移金关”显示通关符两两成对，左符、右符分处居延和金关。不过，笔者曾调查金关出土的通关符，发现刻齿在左和在右者都有，并没有明显的分布规律，因此支持富谷至的通关符并不严格区分左右的观点，并认为出行者在持符通关后将符携回原机构，以供后来者继续使用。新近石昇烜观察居延旧简实物，发现 65.9、65.10 两枚通关符的木纹和凹凸部分能够对应得上——也就是说，两者是同一对符的左符和右符——在此基础上，他支持初山明的符分左右的观点，并主张出行者在持符通关后将符留在金关，然后再由金关上呈肩水候官。^③ 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两点：一是经过了两千多年的地下埋藏，居延旧简 65.9、65.10 的相合到底是本身如此还是偶然的外力所致；二是这类相合是否有代表性和普遍性，在金关汉简数量众多的家属出入符中，能否再找出其他相合的例子。

与刻齿之头绪纷繁相近的则是封检。目前出土的封检形状各异：有两头平直的水平检（如居延旧简 5.2、13.5、74.4、74.5、133.5，居延新简 EPT6：36、EPT51：145）；有下端削尖的封检（如里耶秦简 8-30、8-33、8-52、8-188、8-279）；有带封泥匣的封检（如居延旧简 20.1、74.1、133.1 +

① 参见曹天江：《秦迁陵县的物资出入与计校——以三辨券为线索》，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 20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01~207 页。

② 参见张俊民：《悬泉汉简刻齿文书概说》，《敦煌悬泉置出土文书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84~409 页；李迎春：《悬泉汉简与汉代文书行政研究的新进步——以公用券和简牍官文书体系为中心》，《出土文献》2023 年第 2 期，第 1~13 页。

③ 参见郭伟涛：《汉代的出入关符与肩水金关》，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等编：《简牍学研究》第 7 辑，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96~124 页；石昇烜：《再论汉代出入关符的制作、左右与使用——从居延汉简 65.9、65.10 合符谈起》，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93 本第 1 分，2022 年，第 71~161 页。

194.9、133.4，居延新简 EPT51：149、EPT51：297、EPT51：329），在长沙出土的东汉简牍中还有嵌套式“合檄”封检（如东牌楼汉简 1001、1004、1056、1128、1218，五一广场东汉简 2010CWJ1^③：206-1）。^① 后两类封检的使用方式还比较明了，关键是没有封泥匣的平检，如何使用尚无定论。李均明等认为存在两种可能：一是像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竹简的封缄一样，平检与小板凳形状的封检配合使用；二是平检之所以没有封泥匣，是因为原来的封泥槽被削掉了。不过，青木俊介统计发现，在西北汉简中，没有封泥匣的平检的平均长度比有封泥匣的封检更长，因此上述第二种可能难以成立。富谷至主张，有封泥匣者是系在袋囊外的外检，无封泥匣者是附在袋囊内物品上的内检。对此，青木俊介指出，那些没有封泥匣的内检跟外检一样，都抄录有寄件人的印文和送达信息（如前举居延旧简 5.2、13.5、74.4、74.5，居延新简 EPT6：36、EPT51：145），因此富谷至关于内检、外检的说法也不能成立。在此基础上，青木俊介支持李均明等提出的第一种可能，并从里耶秦简中找出小板凳形状的封检（如 5-35、7-5、8-2550、16-9 等），认为板凳形封检的板面系贴在平检上配合使用，平检用来题署信息，而板凳形封检用来封缄捺印。^② 不过，问题是马王堆一号汉墓的板凳形封检并没有文字，而青木俊介举出的类似封检不仅有文字，而且将文字写在了板凳形封检的板面上。按照常理推想，这类封检一旦封缄物品，板面上的文字题署势必被遮住而无法看到，因此根本发挥不了作用。青木俊介其实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但他借用初山明的解释，认为板凳形封检的题署原本是没有的，是在开封时将平检上的文字抄录在板面上而留下的。^③ 这一说法未免启人疑窦，毕竟板凳形封检的尺寸较小，煞费力气将平检上的题署抄录在狭窄的板面上，意义何在呢？更何况，题署文字的平检并未被扔掉，似乎没有另行抄录的必要。陈伟则结合岳麓秦简所载的一条令文，认为板凳形封检并未贴在平检上，而是与平检分离，单独系绳打结。^④ 如此一来，板凳形封检上题署的

① 参见邬文玲：《汉简中所见“合檄”试探》，吴荣曾、汪桂海主编：《简牍与古代史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03~127 页。

② 参见李均明、刘军：《简牍文书学》，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36~437 页；[日] 富谷至：《木简竹简述说的古代中国：书写材料的文化史》，刘恒武译，中西书局 2021 年版，第 123~126 页；[日] 青木俊介：《封检の形態発展——“平板検”の使用方法的考察から》，[日] 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Ⅱ——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2014 年版，第 229~238 页。

③ 参见 [日] 青木俊介：《封检の形態発展——“平板検”の使用方法的考察から》，[日] 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Ⅱ——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2014 年版，第 237 页。

④ 参见陈伟：《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8~54 页。

文字确实不会被遮住。不过，这类封检存在钻孔和不钻孔之别——目前见到里耶秦简 10-89 有两个钻孔，可能用于穿绳——是否意味着在使用上也有所不同呢？恐怕还有待进一步探索。

笔者在这里所说的板凳形封检，只是非常无奈的描述，欠缺准确性。在青木俊介的表述里，这类封检被称为四五型简，前举带有封泥匣的居延旧简 133.4 被称为四一甲型简，平检居延旧简 133.5 则被称为〇三甲型简。这些类别由高村武幸创设，他参照日本木简的形状分类，打破中国学界依据简牍自名的传统分类——如札、两行、檄、觚、符、券等——完全按照简牍形状，对中国简牍做了分类尝试：将简牍分为“薄型侧面形状非加工简”（〇型）、“左右侧面对称形状加工简”（一型）、“左右侧面非对称形状加工简”（二型）、“多面体形无封泥匣简”（三型）、“有封泥匣简”（四型）等五大类，每个大类下又细分为若干小类，共计 36 个小类。^① 这一分类方案有益于对那些形状特殊的简牍——如檄、符、券和封检——进行器物类型排队，以考察其形制演变，在此方面值得揄扬和借鉴。但综合而言，这一分类方案并不适用于中国简牍，原因有二。一是中国简牍与日本木简不同，日本目前出土的木简皆使用于纸张时代，都是单根的，没有卷册，因此单独进行类型排队是可行的；而中国简牍在废弃之前有许多都是编联成册的，因此将单枚简牍进行类型排队，意义不彰。二是这一分类方案太过细致，即便用于日本木简，也不具有实际操作的可行性，^② 用于中国简牍恐怕更是如此。由此而言，中国简牍学界不妨部分采纳高村武幸的意见，并借鉴考古类型学的方法，对那些形状特殊而使用起来又较为独立的简牍进行合理的分类，并制定一套学界共同遵守的方案，以利于后续研究的开展。

以上分析显示，简牍的形态与形制具有丰富的意涵与广阔的研究空间。本节的梳理其实非常有限，尚未讨论的还有檄、觚等特殊形状的简牍。此外，悬泉汉简和走马楼西汉简出现的中间起脊（近似屋脊形状）的两行简牍，其形制到底有何意义，究竟与文本性质有无关联，也有待探索。

三、简牍的使用、阅读与流通

在简牍卷册的使用上，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卷册与具体篇目之间并不存在固定的对应关系。陈梦家早已指出：“卷与篇的分别，在于篇是一个篇题或一个内容起讫完整者，如《诗》三百篇之每一篇；卷是册，则指编册成

① 参见 [日] 高村武幸：《中国古代简牍の分類について》，《秦汉简牍史料研究》，汲古书院 2015 年版，第 287 ~ 335 页。

② 参见 [日] 馬場基：《日本古代木簡論》，吉川弘文館 2018 年版，第 329 ~ 332 页。

卷，可以包含短章若干篇，可以包含长篇的半篇，可以相当一篇。”^①换言之，一个卷册可以记载数篇（内容比较少的）古书，一篇（内容比较多的）古书也可以记载于数卷简册上。这一看法准确辨析了卷册与篇目的关系，并为后来的出土文献证明。

同一篇古书被分为数卷的情况并不难理解，毕竟古书多以单篇流传，而单篇内容若十分繁多，受限於卷册的物质形态，就很有必要拆分为若干卷。在传世古书中，有很多这方面的例子。也是在这个意义上，陈伟认为胡家草场汉简《旁律》（672枚左右）分作甲、乙两卷只是一种技术性处理，并不具有汉律分篇的实质性意义。^②反过来，如果单篇内容较少，为了收卷的便利，则可能将数篇古书合编为一卷。当然，数篇古书被编在一卷，应该与其内容上的相近有关。比如清华简《尹至》《尹诰》《赤鹄之集汤之屋》皆与伊尹有关，通常认为三篇文献各自独立成卷，后来肖芸晓指出它们原本是被编为一卷的。又如清华简《汤在啻门》《汤处于汤丘》两篇与伊尹有关的古书，以及《说命（上）》《说命（中）》《说命（下）》三篇与传说有关的文献，贾连翔认为原本也是被分别编为一卷的。^③这些编联意见综合了书手字迹、简牍尺寸和编痕契口等信息，是比较可信的。与此同时，像清华简《尹至》《尹诰》《赤鹄之集汤之屋》各篇均独立编号，因此必然不能视为出自同一篇文献。

从这个角度来说，古书是否同为一卷很容易确认，但是否同为一篇就另当别论了。比如在清华简中有两份内容相关的文献——《治邦之道》《治政之道》，两者竹节位置不同、书手不同，而且前者先写后编、后者先编后写，前者无编号、后者有编号，依照常规认识，这应该是两篇文献，并被编为两卷。不过，贾连翔以文意的贯通为依据，认为两者原本同为一篇，并被编为一卷。与此同时，李松儒通过分析反印文、刮削痕迹和书手笔迹，指出两者确实应该合为一篇，但并未被编为一卷，而成为形制不同的两卷。刘思源则认为，两者不仅不能被编为一卷，而且未必能合为一篇。^④从李松儒指出的

① 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05页。

② 参见陈伟：《秦汉简牍所见的律典体系》，《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第107~108页。

③ 参见肖芸晓：《试论清华竹书伊尹三篇的关联》，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471~476页；贾连翔：《战国竹书整理的一点反思——从〈天下之道〉〈八气五味五祀五行之属〉〈虞夏殷周之治〉三篇的编联谈起》，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13辑，中西书局2018年版，第149~150页。

④ 参见贾连翔：《从〈治邦之道〉〈治政之道〉看战国竹书“同篇异制”现象》，《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43~47页；李松儒：《清华简〈治政之道〉〈治邦之道〉中的“隐秘文字”及其作用》，《文史》2021年第2辑，第22~23页；刘思源：《清华简〈治邦之道〉与〈治政之道〉编连问题刍议——以书体风格与竹书布局为中心》，《中国书法》2021年第7期，第191~195页。

反印文和收卷方式来看，两份文献应该是不能被编为一卷的，至于能否合为一篇还需要再研究。因此，尽管学界对卷册和篇目的不同性质已有一定认识，但对出土文献不同篇目的确认和整理，目前还没有特别明确的标准。

分篇通常依据的简牍尺寸、竹节位置、划痕、笔迹和编号等信息，其实主要涉及卷册的物质形态，而非文本本身。这里以笔迹为例进行说明。按照一般印象，同一篇文献或同一卷简牍应该是由同一个书手抄写的，但实际情况往往复杂得多。比如上博简《性情论》、《周易》和《天子建州》乙本三份文献，李松儒经过仔细比对，发现都是由不止一个书手抄写的。又如上博简原本被分为两篇文献的《竞建内之》《鲍叔牙与隰朋之谏》，实则在调整简序后可合为一篇文献，同样存在两个书手。^① 这种现象在官方文书中更是比比皆是，无须赘言。因此，笔迹、划痕、编号和形制等信息与简册的分卷有直接关系，而与古书或文书的分篇并无固定的对应关系，需要审慎对待。

在简牍卷册的书写方面，除了单纯的文字，如前所述，笔迹、行款、符号、书体、反印文、容字、添削、编号、题记、编痕等信息都需要加以注意，有时会起到意想不到的关键作用。本节已经先后涉及笔迹、反印文、编痕、编号等信息，其他信息限于篇幅无法一一详述，^② 下文仅以书体和行款为例加以进一步论述。书体一般指书法艺术，不过有时也指文字的形体构造，这里权且用书体通称两者。书体的参考价值突出体现在对战国简牍的研究上，因为当时文字异形，所以不同国别和地区的写本，其文字的风格和构造是不同的。当文献跨国别或地区流通时，就产生了文字的转写问题。假如一份齐国写本流通到楚国，那么当地书手在抄写时就很可能用楚文字加以改写或转写，这时候在文本上就会留下相应的痕迹。现今发现的战国简牍大多出自楚地，其中不少就表现出了他系文字的特点。^③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所谓某国文字的典型风格，应该以不太可能从他系写本转写而来的一次性的实用类写本为中心进行归纳，譬如遣策、卜筮祭祷简和文书类简牍（如包山楚墓出土的司法卷宗）。至于那些典籍写本，因为存在多次辗转传抄的可能，所以有时未必能够明确识别和界定为某系文字。

① 参见李松儒：《战国简帛字迹研究：以上博简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29 ~ 234、267 ~ 272、315 ~ 322、406 ~ 410 页。

② 学界之前的相关梳理，参见李均明、刘军：《简牍文书学》，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0 ~ 142 页；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40 ~ 241 页。

③ 参见冯胜君：《从出土文献看抄手在先秦文献传布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 4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17 ~ 421 页。

至于行款，则可以理解为文字的格式或布局。就客观性来说，譬如不同种类的报表，需要填写的事项不一样，因此行款格式势必有所不同；就主观性来说，有时为了强调某种特殊意义，势必突出或区分某些文字。在官文书中，很容易看到这两类现象，提行和需头就是其典型表现。所谓提行，就是在行文涉及皇帝或上级时，换行重新书写。就皇帝而言，在秦代已出现提行的情况，如益阳兔子山九号井出土的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诏书木牍，以及上海博物馆和国家博物馆所藏秦两诏铜量之二世诏书，皆可见“始皇帝”三字换行书写，^①但日本求古斋藏秦两诏铜量所刻之秦始皇和秦二世诏书，前者未提行“皇帝”，后者未提行“始皇帝”，^②可见秦代的提行制度并不严格。到了汉代，在武帝前期的荆州松柏汉墓所出木牍《令丙第九》中，汉文帝所下之“制曰可”三字提行。又据西北汉简，西汉中后期吏民上书皇帝之“诣行在所”，其中的“行在所”往往换行书写（如悬泉汉简 I 90DXT0210^③：6、II 90DXT0114^②：206，金关汉简 73EJT24：244），当然也有不换行的（如悬泉汉简 II 90DXT0112^③：108、II 90DXT0114^③：7）。后者有可能是边地小吏书写随意所致，同时也不能排除当时提行制度仍旧不甚严格的可能性。^③至于一般的官府上级，西汉中后期的西北汉简显示，张掖郡之都尉及候（边塞候官的长官）的命令“教”往往换行书写（如居延新简 EPT51：213、EPF22：151，金关汉简 73EJT3：118，马圈湾汉简 79DMT5：224），而候和都尉并不提行。到了东汉早中期的五一广场简，当言及县廷和郡府时，已经出现了广泛的提行现象。^④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是，提行是如何一步步发展演变的，其与书信行款的发展有何关系。

所谓“需头”，起于蔡邕《独断》的说法：“凡群臣尚书于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章者需头，称稽首上书，谢恩陈事……奏者亦需头……表者不需头。”^⑤大庭脩认为，元康五年（公元前61年）诏书册前两枚简（10.27、5.10）上端的文字较第三枚简皇帝批示的

① 参见国家计量总局、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主编：《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65、67页。

② 参见熊长云编纂：《新见秦汉度量衡器集存》，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22~23页。

③ 关于汉代的情况，参见马怡：《汉代诏书之三品》，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田余庆先生九十华诞颂寿论文集》，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71~77页。

④ 参见章潇逸：《後漢中期官文書簡的基礎的研究——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を中心に》，《歷史文化社會論講座紀要》第19號，2022年，第3~13页；[日]角谷常子：《中国古代官文书中敬辞的变迁——从里耶秦简、西北汉简、五一广场东汉简所见》，齐伟玲译，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11卷，中西书局2023年版，第22~23页。

⑤ 蔡邕：《独断》卷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刘逊弘治十六年刻本，第4页b。

“制曰可”低出不少，留下的空白就是“需头”。^① 富谷至也持这种观点，并以孔庙百石卒史碑为证。^② 与此不同，代国玺认为“需头”就是等待皇帝批示，因此指附缀于文书末尾的空白简。^③ 结合元康五年诏书册和孔庙百石卒史碑来看，代国玺的说法因未见明确的实物证据，未必能够成立，而大庭脩和富谷至的说法则有一定道理。不过，元康五年诏书册的“制曰可”仅高出右侧两简，与左侧五简的文字平齐，而孔庙百石卒史碑的“制曰可”高高在上，两侧各行文字则保持平齐。这一不起眼的差异是否与“需头”的确切所指有关，恐怕还不能贸然否定。

在简牍卷册的使用上，还有一个特别值得探讨的问题，就是中国古代文体和文本的特点。新近徐建委、李德辉从简牍的长短入手，认为短章这种文体的出现和盛行与简牍的尺寸和容字数量有着莫大的关系。^④ 尽管不能断然否认简牍作为书写载体的影响，但就像回答“鸡生蛋还是蛋生鸡”，对此问题恐怕很难给出明确的说法。与之类似，不少学者如司马儒（Maurizio Scarpari）、陆威仪（Mark Edward Lewis）等认为，中国古代文本的流动性主要源于简牍的编联方式，即可以随时将一枚/组/束简牍抽离或插入简册，从而改变文本的内容、结构和顺序。对这一点，李孟涛（Matthias L. Richter）已经结合出土简册实例进行了批评，指出简册写本的编者常常为了防止文本混乱而做出种种努力，因此将文本流动性与简册物质性联系在一起的假设是难以被证明的。^⑤ 换言之，中国古代文本的流动性是学界普遍承认的，李零有个形象的说法：“战国秦汉的古书好像气体……隋唐古书好像液体……宋以来的古书则是固体。”^⑥ 同时，简牍作为书写载体的作用和影响也是不能否认的，但文本和文体发展受到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宜简单归于书写载体这个单一因素。

就一份具体意义上的文本来讲，作者、编者（包括抄手）和读者是缺一不可的，只有三者齐备，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阅读过程。当然，有时作

① [日] 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研究》，徐世虹等译，中西书局2017年版，第206页。

② [日] 富谷至：《木简竹简述说的古代中国：书写材料的文化史》，刘恒武译，中西书局2021年版，第112~113页。

③ 参见代国玺：《汉代章奏文书“需头”与“言姓”问题考论》，《兰州学刊》2017年第8期，第33~37页。

④ 参见徐建委：《牍与章：早期短章文本形成的物质背景》，《文献》2022年第1期，第123~138页；李德辉：《论汉至晋初文章的简牍体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30~41页。

⑤ 参见[德] 李孟涛：《早期中国写本的形制和文本结构》，王翔宇译，《出土文献》2023年第1期，第134~153页。

⑥ 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修订本），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214页。

者和编者是一人，有时编者不止一个。前面的讨论大部分围绕作者和编者展开，这里讨论读者及其阅读行为。毋庸置疑，读者的作用和影响不容轻忽，但要明确指认读者的阅读痕迹和作用则非易事。金秉骏曾分析墓葬所出典籍简的句读符号，认为并非出自作者或抄者之手，而是读者——通常来说是墓主——在阅读时所加，反映了读者关注的重点。^①这个看法有其道理。一般来说，句读符号到底是编者（抄手）还是读者所加很难区分。不过若是编者（抄手）所为，应该会出现较为规律性的句读现象，而读者的标点因为喜好的不同则可能更为随机一些。学界通常认为，墓葬出土的典籍简有没有句读符号或怎么使用句读符号，皆无定则。肖芸晓观察清华简（第1~11辑）的篇题、简号、背划线、句读符号等信息，发现与书手的笔迹高度相关，也就是说，这些信息可能呈规律性地出自不同的书手（同时她也没有否认一些例外情况）。^②这一看法值得重视。实际上，新近公布的清华简（第13辑）《畏天用身》就与此前的篇目明显不同，通篇均加句读，因此不排除是墓主所为。不仅如此，冯胜君结合字体和用字习惯指出，上博简《容成氏》的篇题可能是读者或收藏者添加的。^③如果上博简确实出自墓葬，就很可能曾出现读者、收藏者和墓主“三位一体”的情况。进一步说，现今从墓葬出土的典籍文献，或许大部分可以视为墓主的读物——至少可以视为私人读物——这为新兴的阅读史研究提供了难得的材料。

在出土简帛文献的阅读史研究方面，武致知（Rens Krijgsman）有一个很有意思的观察。他分析上博简《用曰》和张家山汉简（M247）《引书》，认为前者没有使用句读符号标明文本段落，并且语句押韵，因此主要用于聆听，可作为听觉化文本的代表；而后者与此相反，是一份由五个独立文本组成的合成文本，并且行款便于查阅，使用了大量句读符号，因此主要用于阅读，可作为视觉化文本的代表。^④这一分析着眼于简牍写本物质性的潜在影响，将简牍尺寸、笔迹、行款、符号等信息与阅读的模式联系起来，颇为新颖。口传的存在当然是不能否认的，从这一点来说，将上博简《用曰》判

① 参见〔韩〕金秉骏：《如何解读战国秦汉简牍中句读符号及其与阅读过程的关系》，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403~410页。

② 参见肖芸晓：《试论清华简书手的职与能》，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25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67~85页。

③ 参见冯胜君：《从出土文献谈先秦两汉古书的体例（文本书写篇）》，《文史》2004年第4辑，第33页。

④ 参见〔荷〕武致知：《试论早期中国阅读模式的形成：〈用曰〉〈引书〉的使用和制作》，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2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85~130页。

定为听觉化文本未尝没有道理。不过，依照今天的生活经验，文本的物质性特征与口传或抄写并没有直接和必然的联系，在文本的物质性特征契合某种阅读方式与文本真正用于这种阅读方式之间，并不能简单画等号。换言之，有些视觉化特征十足的文本也可能用于口传和演唱，有些听觉化特征十足的文本也可能用于抄写和阅读。进一步说，如果某些文本是在口耳之间传播的，那么它是否有一个物质性的文本，就很令人怀疑。因此，所谓听觉化文本，目前也只能视为有待验证的假说。

从某种程度上说，文本的编者也是读者，故有时难免会根据其理解对文本进行加工和二次创作，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我们目前看到的传统古典文献，绝大多数都经过汉代人的编辑和再加工，很难说就一定符合作者——假如存在作者的话——的原意。在这个意义上，出土文献为我们越过汉代人而直接接触和理解传统古典文献提供了绝佳机会。李学勤呼吁“走出疑古时代”，裘锡圭提倡“古典学重建”，^①都是就此而言的，意在通过出土文献重估古典文献的形成和真伪，进而重新认识早期中国的学术与思想。当然，在此过程中，现今的整理者或多或少地再一次充当了编者和二次创作者的角色。对不少典籍简的文本整理，学界都有不止一个编联方案，更不用说在文字释读和隶定上的多种歧异了。如果把文本的形成看作一个持续的流动的过程，那么编者无疑就是文本创作的深度参与者，而非像传统认为的那样仅仅发挥技术层面的工具性作用。^②因此，深入分析出土文献并将之与传世文献相对照，有助于察知战国秦汉间人对古代文本的整理及其特点。

简牍卷册的流通包罗万象，其中一个典型表现就是文本抄写，即文本通过传抄而不断复制、流通和扩散。如果说典籍简的流通更多集中于私人场合，律令的流通更多是在官府之间的单纯的文本复制，那么官文书的流通就涉及官僚系统中文书行政的方方面面。这里无法展开详细分析，仅以官文书的正本、副本的性质判定为例加以说明。邢义田在分析此问题时指出：“同一份文件在收、发、留底、再抄制转送的流程中，会因为流程

① 参见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中国文化》1992年第2期，第1~7页；裘锡圭：《中国古典学重建中应该注意的问题》，《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6页。

② 在这方面，或许可与西方书籍史研究中的文本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Texts）的脉络进行对照。文本社会学由麦肯锡（Donald Francis McKenzie）提出，关于其详情，参见[英]戴维·芬克尔斯坦、阿利斯泰尔·麦克利里：《书史导论》，何朝晖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6~28页；李明杰、李瑞龙：《物质形态与文本意义：麦肯锡文本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述评》，《中国图书馆学报》2020年第4期，第115~125页。

中所处的位置和发生的作用而有正、副角色重叠或转换的现象。”^①这一看法非常准确。譬如汉代朝廷下发的文书，皇帝签署的那份文件无疑是留底存档的正本，同时复制若干份发给郡国的只能视为副本，而郡国在收到副本文书后可能也用来存档，同时又复制若干份转发给下行县道。在这个过程中，朝廷下发给郡国的副本，到了郡国就变为了正本，而郡国下发给县道的副本，到了县道又变成了正本。这个例子很能说明官文书在官僚系统中流动的特点。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文本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有其特定的情境和场合，只不过有些文本的情境性较强，有些则稍弱。当然，这种情境性的强弱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一般来说，除了在创作出来的那一刻，典籍类文本的情境性都不是太强，而甲骨卜辞、商周金文、遣策等则是在特定场合生成和使用的文本，情境性较强。因此，在解读具体文本时应注意结合其情境和场合（遣策的情况详下）。至于官文书，或许与一般认识不同，其实也是一种情境性十足的文本，其突出表现在于——每一份官文书在被制作出来后，经手的官吏都十分清楚这份官文书下一步要流转或移动到什么地方。因此，对官文书的解读，一定要放在官僚系统和文书行政流程中考虑：首先，确定官文书制作机构的性质和级别及其在行政系统中的具体地位；其次，分析官文书要流转到什么地方（机构）或由什么地方（机构）流转而来；最后，结合官文书的出土地——包括常驻此地的机构的级别和性质、机构遗址的布局和简牍的出土状况等——进行深度解读。只有如此，才能准确把握每一份官文书的性质和流转过程，也才能更多地读出官文书字面背后的信息。

通过上面的梳理可知，相较简牍的生产与制作、形态与形制、废弃与埋藏（详下）等偏向形而下层面的课题，简牍的使用、阅读和流通更偏向形而上层面，因之具有更为深广的意义，其中蕴藏的文化史和社会史的丰富内涵值得深入探索。可惜的是，学界对这方面的关注十分有限，还有大量的课题有待进一步探讨。

四、简牍的废弃与埋藏

简牍的废弃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目的可能也并不只是埋存储藏，本节主要依据目前出土的烽燧传置筒、井窖筒和墓葬筒进行讨论，现有标题只是一种笼统而权宜的说法。讨论这个问题，大致出于两方面原

^① 邢义田：《汉代简牍公文书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签署问题》，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2本第4分，2011年，第640页。

因：一是简牍的废弃与埋藏同简牍本身的性质密切相关，其过程透露了许多绝无仅有的信息，甚至对简文的解读也有所助益；二是作为一种人类行为，简牍的废弃与埋藏反映了时人的某种文化观念，具有文化史和社会史的意义。

就烽燧传置简和井窖简来说，绝大多数都是官府行政作业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视为文书档案的衍生品。简牍的物质形态决定了由简牍制成的文书档案不仅重量较大，而且很占用空间，因此，官府一定会及时加以清理。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现今出土的文书简牍都是被有意识废弃的档案。就居延旧简、居延新简、金关汉简、马圈湾汉简、悬泉汉简等出土自开阔遗址的简牍来说，多数都是被随意废弃的，目前还没有观察到有计划地大规模弃置。当然，在这些遗址所驻机构发现的文书室或档案室〔比如破城子遗址（汉代张掖郡甲渠候官的驻地）的房屋 F22 和金关遗址（汉代张掖郡肩水金关的驻地）的房屋 F3〕中，则集中保留了年代相近的简牍卷册。不过，这些简牍卷册更像是在所驻机构撤离后，因遗址被遗弃而自然留下的，并不是有意处理的结果。

烽燧传置简的具体出土环境其实十分复杂，有些出土自遗址所驻机构院墙外的垃圾灰区，有些则出土自院内。在这两种情况下，简牍的废弃与埋藏肯定有所不同，至少院墙外垃圾灰区的简牍一定是在他处被清理后运送过去的。至于院内的简牍，有些出土自房屋内，有些出土自屋外院内，其情形也不尽相同。出土自房屋内的简牍，也要区分房屋的类型和用途，如前述的文书室与一般的居所肯定存在差异。这里以对居延汉简中无纪年简牍的年代判定为例，过去学界往往比况同探方出土的有纪年简牍，推测无纪年简牍的年代，不少学者还为此统计编制了各个探方的简牍纪年表。实际上，如果严格遵循考古学的学理和原则，就更应该以同一地层的简牍为判断依据，可惜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居延汉简的发掘均未区分地层。悬泉汉简虽然区分了地层，但其纪年与地层并不构成稳定的对应关系。也就是说，即便是同一地层的简牍，其纪年也千差万别。因此，依据地层判断无纪年简牍的年代也不可靠。

进一步分析的话，则可以将整个遗址划分为不同的区域。比如有些无纪年简牍出现在垃圾灰区可能是随意清理或弃置的结果，因此不妨以数个探方组成的区域为单位判断其年代。以居延新简为例，发掘者指出：“灰堆范围内共开探方十个。八个（引按：T52 ~ T59）在北灰区。此区北、东、南部出土的简主要是昭、宣帝时期的；西北部以元、成帝时期的较多；西部则以王莽时期为主，且多在上层……南灰区北部开探方二个（T50、51）……木

简绝大多数是元、成帝时期的。”^① 以此为据，那么南灰区 T50 和 T51 出土的无纪年简牍，其年代基本上就可以直接判定为西汉元成时期，而不必再细分究竟是出自 T50 还是 T51。可惜的是，北灰区的简牍纪年虽然呈现明显的分区特征，但是发掘者并未透露具体的探方分布区位关系，因此同样面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窘境。

针对大面积开阔遗址，其实可以结合简牍记载与建筑布局，进一步探讨遗址所驻机构的人群的活动。比如青木俊介综合分析破城子遗址院内的房屋建筑和出土简牍，认为遗址西部是甲渠候官处理具体事务的办公区，此处出土的简牍由甲渠候官的下级机构呈报，在短暂存留后被遗弃；而遗址东部的房屋 F22 则是甲渠候官存储文书的文书库，此处出土的簿籍由甲渠候官制成。^② 尽管这一研究主要着眼的还是遗址的功能分区，但已经显示了人类活动对简牍堆积和埋藏形成的具体而微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从学理逻辑上讲，则可以结合行为考古学的问题意识，进一步分析遗址和遗存的形成过程——当然，目前的资料刊布情况尚不足以支撑这样的研究——循此思路，简牍就不仅仅是简牍，而是人群活动的遗存之一，需要与其他遗存并置齐观、综合分析，以揭示时人的活动和行为。

关于井窖简的废弃与埋藏过程，就现在的情况来说，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以走马楼吴简为代表——集中出土自古井的某一个层位，而且该层只有简牍，没有其他杂物，因此一定是在短时间内被集中弃置井中的。又因为这批简牍虽然埋藏于井下近两千年，但在发掘时多数依然呈现卷册状态——当然，编绳已朽烂——所以在被弃置井中之前，其卷册状态应该保持得较好。再往前推测，这批简牍有可能直接取自档案室，随即被弃置井中。目前唯有益阳兔子山三号井简牍和苏仙桥晋简的情况可能与走马楼吴简相近。另一类以里耶秦简为代表——分别出土自井内多个层位，而且与树枝、木棍、砖瓦、陶罐等生活生产垃圾相混杂，因此在被弃置井中之前大概率不是卷册状态。其纪年简牍在井内的分布，也不符合越往上纪年越晚、越往下纪年越早的规律，无论是上层还是底层，都兼有早期与晚期的简牍，因此肯定未曾经历长时间的自然遗弃和堆积的过程。进一步推测，在被弃置井中之前，里耶秦简可能与其他垃圾一起放在地面某处，后来或许在一次类似大扫除的活动中被清理至井中——当然，应该不止一次大扫除——走马楼西汉简、五一

①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第3页。

② 参见〔日〕青木俊介：《候官中簿籍的保存与废弃——以 A8 遗址文书库、办公区出土简牍的状况为线索》，苏俊林译，《简帛研究·2018》（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98~322页。

广场简、东牌楼简、尚德街简、益阳兔子山七号井简牍和郴州苏仙桥吴简的情况均与里耶秦简相近。此外，还有介于走马楼吴简和里耶秦简之间者，如益阳兔子山九号井简牍，其中第七层出土的简牍类似走马楼吴简，而其他几层出土的简牍则与里耶秦简相近。^①

正如厘清烽燧传置简的废弃与埋藏情况有助于判断无纪年简牍的年代一样，厘清井窖简的废弃与埋藏情况亦有助于对井窖简的整理和研究，其中一个突出表现就是明确了揭剥图的适用范围。自侯旭东利用揭剥图——经过分区提取的简牍被运进室内进行清理揭剥，整理者分坨、分层、分面对简牍进行细心揭剥，同时用图纸、照片、文字等记录简牍的堆积叠压信息，在此基础上制成揭剥图——复原了走马楼吴简乃至井窖简历史上的第一份册书起，^② 学界逐渐认识到揭剥图在走马楼吴简研究中的重要作用，不少学者希望里耶秦简、五一广场简等简牍也能绘制揭剥图，进而以之为基础复原相关册书。这一愿景是好的，只可惜前面揭示的井窖简的废弃与埋藏过程已表明，只有走马楼吴简、益阳兔子山三号井简牍和益阳兔子山九号井简牍（第七层）才有条件——同时也有必要——绘制揭剥图，其他井窖简即使绘制了揭剥图，也几乎不可能像走马楼吴简一样发挥那么大的作用。毕竟这些简牍在被弃置井中之前就已不是卷册的状态，因此绘制揭剥图既无必要，也无效用。

相较烽燧传置简、井窖简，墓葬简的废弃与埋藏具有迥乎不同的特点和意义。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短期或长期，前两者都是作为垃圾被弃置的，而墓葬简则非如此，它的埋藏是有目的、有计划、有意识的——在三者中，也只有墓葬简才与本节标题中的“埋藏”完全吻合——进一步说，整个墓葬都是主观安排和设计的结果，可以而且应该被视为一个自足的、完整的文化单位。墓葬具有多重的展示意义，高大醒目的外部形状向观看者表达某种意义，内部装置、布局和随葬品则向地下世界宣示某种意义。与此同时，墓葬又是整个丧葬仪式的终点和物质体现，因此对包括简牍在内的随葬品，既要放在墓葬这个独立的文化单元中进行考虑，也要放在丧葬活动这个整体性

① 参见郭伟涛：《论古井简的弃置与性质》，《文史》2021年第2辑，第27~44、78页。新近又出现了不少相关讨论，参见刘自稳：《从出土形态看里耶秦简的性质及其埋藏过程》，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等编：《简牍学研究》第1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2~33页；张忠炜：《浅议井窖出土简牍的二重属性》，《中国史研究》2022年第2期，第200~204页；徐俊刚：《东牌楼汉简出土层位关系与弃置问题初探》，陈松长主编：《出土文献与古史研究》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195~209页。

② 参见侯旭东：《长沙走马楼吴简〈竹简〔贰〕〉“吏民人名年纪口食簿”复原的初步研究》，《近观中古史：侯旭东自选集》，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81~107页。

的文化单元中进行考虑——当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中国古代（不限于战国秦汉时期）的墓葬和葬礼体现的都是生者（通常是死者亲属）而非死者的意志和意愿——在这个意义上，墓葬简就不仅是简牍，还是墓葬和丧葬活动的一部分，具有某种特殊的文化意义。

此前，铃木直美、田天分析马王堆汉墓（M1和M3）出土的遣策简，比对其上记录的物品与随葬品实物，并结合校讎符号和笔迹，发现遣策只是随葬物品的准备清单而非实际随葬清单。^①这一分析将遣策简放入丧葬礼仪活动中进行考虑，可谓别开生面。新近康路华（Luke Waring）分析马王堆M2出土的一枚内容近似遣策的竹简——简文为“率卒辨与长沙王□人□□□□^レ凡廿一人”——以其出土于墓道而非墓室，而且位置与两只镇墓兽相近，认为这枚简是从遣策卷册上拆下来专门埋于墓道中的，以发挥护卫墓主亡灵的作用。^②这一分析同样考虑到了遣策的礼仪性功能，但可惜孤证难立，这枚简到底是被有意埋藏还是偶然遗落在墓道中的，恐怕尚难断言。

不过，墓葬出土的其他简牍是否像遣策简一样具有突出的礼仪性，并非不证自明。换言之，墓葬出土的某些简牍，如遣策、告地书、标识随葬物品的签牌等，无疑与丧葬礼仪有关；至于典籍、律令、官文书等简牍是否与丧葬礼仪有关，则需要进一步研究——杜德兰（Alain Thote）明确将墓葬简分为葬礼文献和非葬礼文献，^③对该研究的推动具有重要意义——这一问题其实与学界从宽泛意义上对墓葬简性质的讨论密切相关。过去有意见认为，墓葬出土的律令典籍简属于临时制作的冥器，以之随葬是某种葬礼或葬俗的反映。^④然而，这些简牍存在文字修改校讎等文本使用痕迹，以及形制甚至材质不同等物质性差异，表明其肯定不是临时制作的，而有可能

① 参见〔日〕铃木直美：《馬王堆三号墓出土簡にみる遣策作成過程と目的》，〔日〕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六一書房2011年版，第185~202页；田天：《马王堆汉墓的遣策与丧葬礼》，《文史》2020年第1辑，第33~68页。

② 〔美〕康路华：《从马王堆二号墓单支竹简看中国古代礼制和文献的关系》，陈鹏宇译，《出土文献》2022年第4期，第139~152页。

③ 参见 Alain Thote, *Daybooks in Archaeological Context*, in Donald Harper and Marc Kalinowski, eds., *Books of Fate and 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China: The Daybook Manuscripts of the Warring States, Qin and Han*,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7, pp. 47-48.

④ 参见〔日〕富谷至：《江陵张家山二四七号墓出土竹简——特别是关于〈二年律令〉》，李力译，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2008》，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09页。

是墓主生前的实用之物。^①那么，以之入葬是不是一种葬俗呢？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多以律令简为例，认为律令在现实生活中具有威慑力和惩罚性，因此被人们有意放入墓中以发挥镇墓的作用。^②这一可能性目前还不能完全排除。但梁睿成统计发现，在墓葬中随葬律令典籍的情况非常少见，战国时期的占比约为1%，秦汉时期略高，也不足10%，^③能否称得上一种葬俗，很令人怀疑。当然，个别墓葬简可能的确属于冥器。比如荆州枣林铺唐维寺楚墓M126出土了多枚外裹丝绸的卜筮祭祷简，^④梁睿成认为这批简牍系墓主生前所用之物，后作为冥器放入其墓中。^⑤不过，这批简牍的内容基本仅限于求神问病，并非具有威慑力的律令，因此很难说是用来镇墓的。那么，它们又是用来做什么的呢？在丧葬礼仪中表达了什么含义？这值得进一步思考。

目前看来，在墓葬简的性质问题上，有必要按照内容对简牍进行分类，注意简牍在墓葬中放置的具体位置，并结合葬礼或葬俗的演变进行历时性的梳理和分析。洪石指出，西汉中期以前的遣策简多出土自单人墓，棺内棺外的随葬品皆为墓主所有，因此遣策简放置于棺外椁内；西汉中期以后的遣策简多出土自合葬墓，棺内随葬品可能为个人所有，棺外随葬品则为合葬者共同享有，因此遣策简放置于棺内，只记录棺内属于墓主个人的随葬品。^⑥这一观察兼顾简牍的摆放位置和墓葬制度的演变，极有意味。可以追问的是，其他非葬礼文献是否也出现了相同或相近的规律性现象呢？此其一。其二，目前对墓葬简的分析往往没有考虑地域差别，毕竟不同的地区可能存在不同的葬俗——所谓“俗”，在多数情况下，

① 参见张忠炜：《墓葬出土律令文献的性质及其他》，《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第45页；梁睿成：《“生器”还是“明器”？——再议战国秦汉墓葬简帛的性质》，郭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2023》（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103~110页。

② 参见张忠炜：《墓葬出土律令文献的性质及其他》，《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第45~47页。

③ 参见梁睿成：《“生器”还是“明器”？——再议战国秦汉墓葬简帛的性质》，郭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2023》（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111~112页。

④ 参见赵晓斌：《荆州枣林铺楚墓出土卜筮祭祷简》，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19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21~24页。简牍照片见该文图1至图9。

⑤ 参见梁睿成：《“生器”还是“明器”？——再议战国秦汉墓葬简帛的性质》，郭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2023》（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115~118页。

⑥ 参见洪石：《东周至晋代墓所出物疏简牍及其相关问题研究》，《考古》2001年第9期，第65页。

一定是具有地域性的——因此前述梁睿成所做的整体的长时段统计，就有可能稀释掉了个别地域、个别时段的规律性特征和现象。未来应该在这方面加强研究。

观察简牍在墓葬中的摆放位置，在一定程度上或许能揭示一些更为宏观的信息。比如杨博分析北大秦简不同篇目的内容与其存放位置的关系，发现《公子从军》《从政之经》《教女》《泰原有死者》等诗赋类文献叠压在一起，《日书》《祠祝之道》等五行类文献位置相邻，而总体上这些文献的分类摆放则与《汉书·艺文志》的分类原则相吻合。^① 考虑到《汉书·艺文志》的文献分类原则自有其历史渊源，并且以便于查找为旨归，这一分析并非没有成立的可能。值得注意的是，在简牍从室内移至墓葬的过程中，简牍的编联和篇卷关系可能保持不变，而叠压与存放的位置关系则既可能保持原样，也可能发生变化，毕竟此过程充满了大量的不可控因素，极可能出现与原先的状态严重背离的情况。墓葬简摆放在某处固然可能是基于某种特殊考虑的有意安排，但也可能是经手之人的无意行为。从这一点看来，杨博分析睡虎地秦简不同篇目的摆放位置，认为放在墓主头部周围的《编年纪》《封诊式》《日书·甲种》《法律答问》对墓主来说比放置在其腹部和足部周围的其他文献更为重要，^② 恐怕就未必能成立。

通过上面的分析，相信读者不难察觉到，简牍的废弃与埋藏既是一个考古学问题，也是一个历史学问题：就其分析和研究的基础来说，可能更侧重于考古学，因此需要借鉴考古学方面的实践与思考；^③ 但若开展更多宏观层面的研究，则需要从历史学的角度提出问题。与此同时，简牍的废弃与埋藏不仅具有其字面意思，而且涉及其废弃之前的状态（如保管、存放等），以及本文未及讨论的废弃方式（如焚烧、销毁等）和二次利用等问题。^④ 可见，简牍的废弃与埋藏涵盖至广、意涵丰富，值得探讨和分析的

① 参见杨博：《由篇及卷：区位关系、简册形制与出土简帛的史料认知》，《史学月刊》2021年第4期，第9~10页。

② 参见杨博：《由篇及卷：区位关系、简册形制与出土简帛的史料认知》，《史学月刊》2021年第4期，第10~11页。

③ 考古学界对埋藏学的探索和思考，参见钱耀鹏、毛瑞林：《考古埋藏学的田野实践与思考》，《南方文物》2016年第2期，第57~71页；陈胜前：《考古遗址学——考古信息的嬗变与传递研究》，《南方文物》2016年第2期，第72~78页；曲彤丽、陈宥成：《史前埋藏学的历史回顾与再思考》，《南方文物》2016年第2期，第79~83页。

④ 关于简牍废弃方式的讨论，参见刘自稳：《从出土形态看里耶秦简的性质及其埋藏过程》，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等编：《简牍学研究》第1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4~26页；马增荣：《秦汉时代的文字销毁与废弃》，《古今论衡》第41期，2023年，第4~37页。

问题非常多。更宽泛地说，不光是简牍，甲骨、青铜器、封泥、骨签等其他出土文献的废弃与埋藏也值得——同时也应该——加以研究。实际上，甲骨的埋藏学研究因为涉及殷墟甲骨的断代问题，所以早就已经开展了，^①近年也有学者从考古学的角度正式提出甲骨埋藏的论题。^②日本木简的废弃与埋藏也受到学者的密切关注。^③这些先行研究无疑有益于简牍埋藏学的开展与推进。

五、从简牍到纸张：书写载体的变化

简牍和纸张，两者的物质形态存在重大差异，故其制作、使用、阅读、收藏、废弃等方面也迥乎不同。从逻辑上推想，在纸张取代简牍作为书写载体的过程中，小至个人，大至社会，一定会发生各种各样的变化。不过，受到习惯性和制度性力量的左右，简纸更替实际上经历了漫长的历程，而很多重要的变化一旦放在长时段中考察就很难聚焦于某一点，也就难以将变化的原因明确地与简纸更替相联系。然而，正如我们今天目睹的情况，电子媒介的普及带来了文化、经济、法律、政治等诸多领域的变革，因此，简纸更替肯定也会引起相应的变化。

在文化艺术领域，最容易观察到的是，随着轻便的纸张取代笨重的简牍，书籍的复制和流通变得更加简便，知识的传播和传承也更加便捷，因此在个人学习和学术文化发展等方面都会引起一定的变化。清水茂指出，《礼记·曲礼》所谓“礼闻来学，不闻往教”并非仅仅基于尊师重教的考虑，主要是简牍时代的书籍获得不易且搬运不便，因此学生要到拥有藏书的老師家里学习，而不可能是老师带着笨重的书籍去学生家里教学。到了东汉以后，纸张的流行使书籍更易复制和获得，因此史籍多有学者在躬耕之余执经

① 参见吴俊德：《殷墟甲骨断代综述》，台湾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版，第167～235页。

② 参见刘一曼：《论殷墟甲骨的埋藏状况及相关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一）》，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54～370页；刘一曼：《花东H3坑甲骨埋藏状况及相关问题》，《考古学报》2017年第3期，第317～335页；韩燕彪：《分类储存，而后埋藏：甲骨埋藏方式补论》，《历史教学》2022年第18期，第31～38页。

③ 参见〔日〕今泉隆雄：《古代木简の研究》第一编第五章“文章木简の廃棄と計会制度”，吉川弘文馆2018年版，第173～196页；〔日〕佐藤信：《日本古代文書木简の機能と廃棄》，〔日〕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六一書房2011年版，第224～235页；〔日〕馬場基：《日本古代木简論》，吉川弘文馆2018年版，第154～189页。

自学的记载。这一观察对“礼闻来学，不闻往教”的解读或许不免主观，但学者执经自学的现象确实多出现在东汉以后，这应该的确与纸质书籍的易得有关。进一步推想，受益于纸张的普及和利用，个人所能接触的知识范围和获得的知识总量应该也会有所增加。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清水茂认为西汉学者多主一经且罕有著述，而东汉以后的学者则兼通数经且著述宏富。^①这一看法获得了后来研究者的认可。田晓菲观察汉晋作家的创作，发现《隋书·经籍志》所载东晋作家的别集数量是两汉的近两倍。赵益则发现在《隋书·经籍志》中不仅出现了删汰繁芜、分类编纂的各种诗文“总集”，而且史部文献同样呈现蓬勃发展的景象。^②这些变化固然也会受到文化观念、文体发展和其他历史条件的影响，但纸张的普及无疑在其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不仅如此，查屏球认为，纸张的普及给作者带来了更大的写作便利和发表自由，由此推动了在儒家经书之外的其他非正统著述活动的开展——如诗赋、书信体文学、小说等——进而导致了传统的以经学为中心的知识体系的瓦解。^③这个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

以上观点貌似将复杂的历史进程过度简约化，把各方面因素影响下的发展变化过于凿实地与某种因素相关联，实则不然——来自科技史领域的更为具体细致的观察，可为上述说法提供佐证。潘吉星指出：“大量用纸本作画是从宋元时出现的，供使用的主要是皮料纸、楮皮纸及桑皮纸。巨幅皮纸洁白平滑又受墨受彩，为艺术家、书法家提供价廉物美的创作材料，某些方面比绢本更能发挥出艺术效果。在装裱过程中，用纸也比用绢更为便当。纸是否适于作画，其幅面是个重要因素，而幅面取决于抄纸帘的大小和历代流行的纸幅规格，而这又与各代造纸技术总的发展水平有关。”^④这一现象很有说服力。实际上，只要仔细体会眼下正在发生的由纸媒向电子媒介的过渡，就能或多或少地对上述变化产生共情和理解。譬如21世纪以来兴起的各种电子书写平台——早前的博客，现今的微博等——使各种文字作品的数量呈现爆炸式增长，作品的体裁和风格也花样翻新。同理，在简纸更替的过程中，应该也会出现相似的现象。

① 参见[日]清水茂：《纸的发明与后汉的学风》，《清水茂汉学论集》，蔡毅译，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27~33页。

② 参见[美]孙康宜、宇文所安主编：《剑桥中国文学史·上卷·1375年之前》第三章“从东晋到初唐（317—649）”（田晓菲执笔），刘倩等译，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234页；赵益：《中国古代文献：历史、社会与文化》，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84页。

③ 参见查屏球：《纸筒替代与汉魏晋初文学新变》，《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第153~163页。对诗歌发展与纸张使用之间关系的进一步考察，参见李壮鹰：《纸与诗》，《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第48~59页。

④ 潘吉星：《中国造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1页。

值得注意的是，简纸更替并不意味着纸张时代的作品篇幅也越来越长。于溯发现，在简牍时代，正史中有些篇卷的字数极多（如《汉书·王莽传》多达37645字）而有些则极少（如《汉书·惠帝纪》仅有834字）；在纸张时代，因为纸张轻薄且脆弱易损，所以单卷的篇幅既不可能太短，也不可能太长，这就导致单卷的篇幅变得平均起来，并出现较多的合卷和析卷的现象。^①这一观察尽管难称定谳，但未尝没有道理。纸张的普及无疑使各种创作更加繁荣和发达，反映到具体的书写形式和书籍制度上，整部作品的体量和所有作品的总量应该也会显著增长，但受限于纸张的物质形态，单卷的篇幅可能未必就一定较简牍时代更庞大。换言之，需要辩证地看待简纸更替与作品篇幅变化之间的关系，正如电子书写平台的出现虽使文字作品的总量激增，但并不意味着单篇作品的篇幅也随之变长。

在法律制度层面，富谷至观察到的现象也值得深思。他指出，在汉代，皇帝不时下达的命令作为法律形式中的“令”被依次追加汇编，体现在物质形态上则是由一枚枚简牍编缀起来的简册，因此汉令是开放的卷宗而非封闭的书籍；在纸张普及以后，限于其物质形态，将很多张纸黏连在一起并不方便，因此形式完整的书籍应运而生，独立自足的法典《晋令》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唐代律令的法典化也由此而来。^②这一观察延续了前述富谷至关于档案与书籍的形式之别的思路。不过，即使在纸张时代，作为书籍的《晋令》《唐律》《唐令》也不可能在一张纸上就写完，还是需要很多张纸来书写——当然，不一定采取黏连的形式，也可能采取卷轴装或其他装帧方式——这与简册的编缀在一定意义上并无太大不同。更何况，在一般情况下，简册也不会无限编缀下去，而会分成不同的卷册。因此，单从书写载体的不同来解释汉令的开放与晋唐法律的法典化，恐怕未必完全符合历史事实。作为法典的《晋令》的出现，更可能是因为彼时已经没有延续汉令的需要，再加上汉令的庞杂向来受人诟病，所以人们在编纂制定新令之际接受了新的思想观念——比如出现了法典化的苗头（这只是一个假设）——的影响，采用了与汉令不同的新的编纂形式。再进一步说，假如东汉的统治延续到了《晋令》编纂的时代——也就是纸张的使用已经相当普及之时——汉令可能一仍其开放的形式，未必就一定改弦更张走法典化一路。

① 参见于溯：《卷子装与中古书籍史》，叶炜主编：《唐研究》第28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5~17页。

② 参见〔日〕富谷至：《木简竹简述说的古代中国：书写材料的文化史》，刘恒武译，中西书局2021年版，第180~182页。

与此同时，富谷至将汉唐在政治形态和政治制度方面的不同也归因于书写载体的变化。他认为：“（引按：秦汉时期）如此重层性的文书行政是政治的根干。以文书为基础的行政，与文书的形态、材质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书写材料在相当程度上规定着行政体系，一旦书写材料发生变化，行政制度就会受到影响，从逻辑上讲，它甚至最终影响到国家政治的变化。在简牍的基础上展开的汉帝国的行政，与纸张时代的唐代的政治之间，必然是有区别的。”^① 不难发现，这一观察几乎完全基于逻辑推理。笔者在部分赞同此说的基础上，还想强调：形而上层面的政治形态和政治制度是由多种因素共同塑造和决定的，不同因素所起的作用也有大小之别，形而下层面的书写载体或可发挥一定作用，但具体情况值得进一步探讨。

在这方面，汉唐间户籍制度的演变提供了一个实证性案例。张荣强、韩树峰相继指出，因简册“形体繁重”，故秦汉时期的户口簿籍仅由地方县乡收存，州郡和中央只有统计数字，至魏晋之际纸张取代简牍，户口簿籍才上报至州郡和中央。^② 这一观察是有道理的。按照一般推理，随着朝廷对地方信息的全面掌握，其对地方的控制势必愈来愈严密。如果说隋唐尚且符合这个趋势，那么在宋元以后恰恰出现了所谓的“皇权不下县”的相反现象。针对这一矛盾，张荣强指出：“简纸更替并不必然会引起基层统治重心的上移，而基层统治重心的上移必定以简纸更替为前提。”^③ 这一说法至少前半部分是对的。换言之，纸张的普及只是为政治、经济、社会等层面的诸多变革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技术条件，至于是否一定出现相应的变革，则还有赖于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至于其后半部分，恐怕不能那么机械地要求统治重心上移必然具备相应的物质基础。因为朝廷对基层的统治与治理体现在方方面面，受到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基层信息的流转和掌控只是其中之一，不足以单独决定统治重心的上下问题。假如隋唐时期依然使用简牍，未必就不会出现统治重心的上移。毕竟如果有特别的需要，隋唐时期的州县也可以不计成本地将所有简牍户籍全部上报至中央。因此，富谷至所说的书写载体与

① [日] 富谷至：《木简竹简述说的古代中国：书写材料的文化史》，刘恒武译，中西书局2021年版，第179页。

② 参见张荣强：《〈前秦建元籍〉与汉唐间籍账制度的变化》，《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第16~38页；韩树峰：《论汉魏时期户籍文书的典藏机构的变化》，《人文杂志》2014年第4期，第72~80页；张荣强：《中国古代书写载体与户籍制度的演变》，《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第92~106页；韩树峰：《从简到纸：东晋户籍制度的变革》，《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第163~172页。

③ 张荣强：《简纸更替与中国古代基层统治重心的上移》，《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第203页。

汉唐政治形态和政治制度之间的关系，只有在这个意义上进行理解，才可能接近历史事实。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知，简纸更替对文化艺术层面的影响更为明确，而对政治和法律层面的影响则难以指实。究其根本，乃在于文化艺术尽管也受到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主要是间接的，而且总体来说并不强烈。因此，反而是书写载体的更替更为直接地促进了文化艺术的发展，纸张的普及为文艺创作带来的巨大便利是不言而喻的。与此不同，政治和法律层面的变化，其背后的影响因素非常多——譬如意识形态和政治体制的惯性，以及改朝换代的偶然性等——书写载体作为一种统治的物质技术，只是众多因素之一，而且可能微不足道，因此不足以对政治和法律构成直接和显著影响。进一步说，简纸更替只是让信息的传播更为迅速和便利，对人们交往和交流方式的影响可能并不大，这一点也应引起注意。

当然，简纸更替既不是匀速的，也不是齐头并进的。在有些场合可能快一些，有些则可能慢一些，有些可能最终也未必发生转变。富谷至指出：“单纯承载文字信息的书籍、信件最早转换为纸，而包含了文字以外若干功能的检、券、符等向纸的过渡最为迟缓。”^① 前述封检、券书和符等形状特殊的简牍，其发挥的作用并不仅仅体现在文字上，或者说它们的用途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形制决定的，因此在部分特定的场合，纸张未必就能取代简牍。其实，后来纸张也出现了在文字之外的一些设计和作用，涉及纸张的尺寸、颜色、行款等，比如各种类型的“红头文件”。这方面的情况有必要与简牍对照起来进行研究。

本节的梳理其实非常有限，部分原因在于相关的研究并不充分，还有很多问题和领域值得关注 and 开拓。比如在纸张上书写无疑比在简牍上书写更快，这一差别可能导致什么呢？又如阅读简册的体验和效率，与阅读由纸张制成的卷子、经折、册页等装帧形式的文本肯定有所不同，这又意味着什么呢？就以今天的情况来说，实体书似乎比电子书更适合沉浸式阅读，因此人们往往在需要细读、熟读时才购买实体书，而走马观花的快餐式阅读则在电子媒介上进行。放在简纸更替的时代，又是怎样的一番景象呢？这还只是一些最基本的问题。不仅如此，在简纸更替尚未彻底完成的时代，两者的混用情况又如何呢？初山明曾分析楼兰出土的魏晋封检和纸质书信，指出折叠后

^① [日] 富谷至：《木简竹简述说的古代中国：书写材料的文化史》，刘恒武译，中西书局2021年版，第177页。

的书信被夹在封检与木板之间封存，并传送出去。^①类似的混用情况肯定不在少数。除此之外，由简牍到纸张，虽然书写的物质载体发生了变化，但是某些书写习惯可能依然延续，这方面的表现与影响想必也是繁多且重要的，同样值得探讨。

六、结语

以上通过对简牍的生产与制作、形态与形制、使用与阅读、废弃与埋藏以及简纸更替等五个方面的梳理可知，简牍的效用和价值绝不仅限于文字记载，在文字之外的信息其实非常丰富，发挥的作用也非常重要，甚至是不可替代的。目前看来，学界对简牍物质性研究的不少问题已有深入的探讨，只不过这些探讨多是在传统的简牍形制或简牍制度的问题意识之下展开的，一来显得孤立割裂，不成体系，二来也忽略了很多面向和问题。如果真正地将简牍视为一种物质，那么相关研究就需要深度融合历史学、考古学、文书学、写本学等各领域的视角、方法和问题意识，远远超出简牍形制或简牍制度所能涵盖的范围。在这一点上，很多旧议题有望被重新激活并进一步深化，很多重要的新议题也极有可能被陆续发掘出来。因此，简牍物质性研究可谓刚刚启航，远方的星辰大海尚且看不见边际。

不过，坦白地说，目前简牍物质性研究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之所以如此，从主观上说，无疑与偏重文字的研究传统有关；从客观上说，简牍的发掘、整理和刊布情况也不够理想，没有充分披露简牍的物质性信息。以上两方面因素互为首尾、彼此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恶性循环。因此，当务之急是尽可能地保存、记录和公开简牍的各种物质性信息，以便于后续研究的开展。若没有这方面的进展，简牍物质性研究就如同无源之水。

作为一种考古遗物，简牍的考古属性和文物属性本就应该受到关注，而开展简牍物质性研究则更需要正视这一点，在简牍的发掘、整理和刊布的各个环节，都高度重视其考古属性和文物属性。这并不是对中国考古工作者提出过分和苛刻的要求，日本木简的考古工作已经证明，相关整理与

^① 参见〔日〕初山明：《魏晋楼兰简の形態——封檢を中心として》，《秦汉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形態・制度・社会》，创文社2015年版，第62~100页；胡平生结合马圈湾汉简有关“赫蹏”的记载做了进一步论证，参见胡平生：《渥洼天马西北来，汉简研究新飞跃——读〈敦煌马圈湾汉简集释〉》，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6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472~476页。

研究可以达到十分细致详尽的程度。比如佐藤信就指出，木简研究应该首先观察简牍的出土状况，如遗址、地点、层位、伴出物等，然后观察简牍的形态，包括材质、木纹、制作技法、使用痕迹、毁损方式，再分析书式、书风、字形、用字等书迹，最后研究文字记载的内容。^①有鉴于此，期待中国考古工作者更加重视简牍的考古属性，也期待中国研究者更加重视简牍的物质性。

简牍的物质性既具有简牍研究本身的意义，也具有文化史和社会史的意义。关于前者，简牍的物质性可以说牵涉甚广，其提供的信息有助于充分解读简牍所载的文字。同时，简牍物质性的各个方面有时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存在相互之间的有机联系，因此应该系统地加以把握。关于后者，究明简牍的物质性有助于理解战国秦汉时期与简牍有关的种种人类行为。进一步说，人们是在一套文化观念或系统中使用简牍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非单纯地将之视为工具性的书写载体。因此，分析简牍的生产与制作、形态与形制、使用与阅读、废弃与埋藏等环节，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战国秦汉时期的历史和文化。在这个意义上，方兴未艾的书籍史、阅读史等领域的问题意识都可以纳入简牍物质性研究的范畴。

当然，正如西方书籍史存在不同的研究取向，^②中国古代简牍作为书写载体的物质性也是独特的。不仅如此，孕育这种物质性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也迥异于西方，因此肯定可以从中发掘出独具特色的问题意识，本文已经做了一些这方面的努力。未来有必要进一步拓展的是，结合同处汉字文化圈的日本、韩国的简牍使用习惯及文化，将东亚的简牍使用融为一个有机整体，提炼其中富有价值的问题和概念，以此为基础与西方的书籍史、阅读史、写本学进行对话。这种严肃的对话既有助于认识东方，也有助于认识西方。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参见〔日〕佐藤信：《日本古代の宮都と木簡》，吉川弘文館2020年版，第289~290页。

② 参见戴联斌：《从书籍史到阅读史：阅读史研究理论与方法》，新星出版社2017年版，第13~15页；秦曼仪：《书籍史方法论的反省与实践——马尔坦和夏提埃对于书籍、阅读及书写文化史的研究》，《台大历史学报》第41期，2008年，第257~313页。